

# 台州市椒江区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工程：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

招标人：（盖章）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明辉

联系电话：0576-89052986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秦锋

联系电话：0576-88600057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2
第五章 图 纸 .....	2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已 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2508-331002-04-01-99308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 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 387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 23774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拟在原港埠公司地块建设海上客运中心大楼，包括复合的海上客运集散中心以及便民服务空间等功能，并对周边堤塘及原 3#、4#码头进行改造提升，两个通道门改造提升及一个通道门封堵，让城市与海塘融合。并进行改造提升。项目总用地面积约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735 亩(18232 平方米，容积率： $\leq 1.2$ ；建筑规模：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leq 21878m^2$ ；建筑密度： $\leq 60\%$ 建筑高度(自室外地坪算起)： $\leq 24m$ 。建设地点：项目拟建地点为台州市椒江区，具体四至情况为北临椒江，东临某军事管理区，南临规划和合大道。

2.2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为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本项目属于台州市椒江区城东堤塘交叉建筑物，位于原海门港埠总公司场地内，3 个通道门(49#通道门、51#通道门、52#通道门)分别位于城东堤塘中心桩 CD1+543、CD1+746、CD1+826。本工程防潮标准同现状城东堤塘防洪（潮）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I 级。49#通道门采取封堵措施，在海塘内外侧新建挡墙，中间采取粘土回填。51#、52#个通道门改造后净宽均 7.5m，闸门采用钢结构人字门。通道门门槛高程 4.10m，门底高程 4.00m，门顶高程同防浪墙高程 7.80m，门净高 3.75m。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控制价：986961 元。（其中预留金 50000 元）

2.4 工期：不超过 9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其它条件详见“附录 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递交至本项目交易平台-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

## **6. 椒易通系统开标解密测试流程**

为保障项目开标环节解密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开标时因系统操作、设备适配等问题影响投标单位解密及开标进度，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自行完成解密功能测试，提前确认设备、网络、操作流程等是否可实现正常解密。具体椒易通系统开标解密测试流程详见：[https://tzjj.xianeyun.com/comprehensive\\_dynamic/detail?id=2015962808719839234](https://tzjj.xianeyun.com/comprehensive_dynamic/detail?id=2015962808719839234)。

## **7. 联系方式**

### **7.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椒江区建设路 28 号海门司法所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明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052986  
异议联系人：余女士  
异议联系方式：0576-89052986

### **7.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春潮西路 899 号 5 楼  
项目负责人：陈文彪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秦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600057  
异议联系人：赖文俊  
异议联系方式：0576-88550056

### **7.3. 技术支持**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18111947370

2026 年 4 月

附录 投标人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b>企业</b>
1	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u>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二	<b>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b>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b>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b>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b>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b> （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毕业证书为判断专业依据）。 <b>不得与项目负责人相互兼任。</b>
3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三	<b>其它</b>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C证）； <b>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b>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椒江区建设路 28 号海门司法所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明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0529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春潮西路 899 号 5 楼 项目负责人：陈文彪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秦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8600057
1.1.4	工程名称	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
1.1.5	建设地点	项目拟建地点为台州市椒江区，具体四至情况为北临椒江，东临某军事管理区，南临规划和合大道。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 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3) 招标控制价（电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
3.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资格标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p> <p>(2) 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3)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格式见附件）；</p> <p>(5)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格式见附件）；</p> <p>(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7) 证书材料：</p> <p>①《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p> <p>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或省、直辖市相应平台）中查询结果为准。</p> <p>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须采用电子证书打印件扫描上传。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④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⑤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无专业类别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其中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⑥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p> <p>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p> <p>⑧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上公示网页的打印件；</p> <p>⑨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⑩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p> <p>(9)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周或前一周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p> <p>(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p> <p>2. 商务标包括：</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2	投标文件份数、生成与提交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
3.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资格标、商务标建议采用 A4 幅面，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2.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986961 元。（其中预留金 5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913341 元【（招标控制价-预留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92%+预留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暂估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p>1、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工程电子保函。</p> <p><b>（1）工程电子保函</b></p> <p>①工程电子保函的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u>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p> <p>②工程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p> <p>③递交方式：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意：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附言。</u></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p> <p>3、注意事项</p> <p>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 <b>购买工程电子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b></p> <p>③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保函办理与金融服务咨询）：400-800-5100</p> <p>④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b></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电子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s://tzjj.xianeyun.com/">https://tzjj.xianeyun.com/</a>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商务标评审、评标总得分确定、资格审查、推荐中标候选人。
6.3	评标办法	报价接近法
7.1.1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工程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函、保单须为见索即付型）。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p>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2	<p><b>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b></p>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 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 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 2 项证明材料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未附证明材料的, 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10.3		<p><b>否决投标的情形:</b></p>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对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码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相同等);</p> <p>②投标文件使用的招标文件唯一标识码与招标文件的唯一标识不一致的;</p> <p>③投标文件版本号与招标文件版本号不一致的;</p> <p>④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p>(2) 资格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b>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b></p> <p>②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⑤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 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p> <p>⑥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 未经投标人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⑧投标文件组成、生成、格式要求等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3.1 条款的;</p> <p>⑨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p>(3)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组成、生成、格式要求等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3.1 条款的;</p> <p>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③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 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⑤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 未经投标人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4) 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②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款，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款、1.12 条款规定执行的； ③存在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中串通投标行为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10.4		<b>重要事项说明：</b> 1、本项目是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格标、技术标（如有）、商务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解密，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平台页面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b>解密时间：30 分钟</b>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10.5		<p>若电子招标文件与网上发布的 word 版本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网上发布的 word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p>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

c.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15)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 (16)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可采用线下盖章再扫描上传的方式。**

(2) 开标流程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参加。

(3) 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注明盖章的，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 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完成（同意联合体投标的）。

##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开标前投标单位可随时下载招标文件。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控制价（如有）；
- (7) 图纸（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登录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进行

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向招标人提出。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款规定）至少 24 小时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份数、生成与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 3.4.3 款 和 3.4.4 款仍然适用。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待项目公示期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的承诺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2)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4.5 项目存在异议或投诉情形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后需重新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重新编制好后重新生成、重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

### 5.2 开标程序

按前附表 5.2 要求。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如组建评标委员会，则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候选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3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 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7.2.2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符合投标资质要求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7.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4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5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保证方式，担保人应当是在台州市内注册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账户。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如组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 项、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商务标修正。

① “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为准；

③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未在有效时间内予以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内未能回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办法附件

### 报价接近法

**评标程序：商务标评审、评标总得分确定、资格审查、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商务标评审

##### (1) 评标基准价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00-D)% (D值为调整系数)，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D值在0.00~1.99范围内以随机抽取方式产生，具体抽取方法应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并记录在案。

##### (2) 商务标得分计算

开启商务标，交易系统根据投标报价计算商务标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2分。

商务标得分=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2，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 2. 评标总得分确定：商务标得分。

#### 3. 资格审查

交易系统按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审查不通过则被淘汰，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顺序继续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且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相同得分处理：

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情形，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总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对全部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中的第四章第1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 1.1.4 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临时用地，租金、规费、审批手续、复垦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预留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15.4 条规定，批准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5) 按第 23 款约定，作出索赔的处理的决定；
- (6) 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 (7) 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若本合同未约定相关权利范围的，监理人行使相关权利前应当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 4.1.11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 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

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将沉降观测点布置、观测仪器设置利定期观测记录提交监理人。

(6) 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7)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按照水利部、台州市、椒江区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9) 自行落实的堆场围堰必须牢固，保证不滑坡，堆砌高度不宜过高。承包人应将弃土堆放到堆场，消除一切影响，并承担相关后果和费用。

(10)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切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2) 工作内容： /。

(3) 分包金额限额：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4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实际考勤记录为准，具体考勤形式以发包人后续通知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4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2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实际考勤记录为准，具体考勤形式以发包人后续通知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6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需支付违约金3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音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在接到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后 14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 按规定要求对相应施工方案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 9.6 水土保持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消纳地点消纳，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有关标准按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 11 开工和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风速大于17 m/s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10天；
- (4)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10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大于10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开工令发出后____天	100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以下内容：

-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以及其他

项目费中的保险费不论主体工程变更与否及供料方式改变等其他原因均一次性包干。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结算率（结算率=1-综合优惠率）不变，综合优惠率见15.4.3（6）；②综合单价不得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范围除外），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结算率；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④造价部门发布的价格调整；⑤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⑥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的费用；⑦除以下明确风险范围以外的影响因素外，其他因素均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时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部分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行补偿。②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2、因变更发生的价格调整按以下办法处理：

单价的确定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无论增减幅度如何，均执行合同原有的单价。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通用条款15.4.2款执行；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15.4.3款执行。

### 15.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执行当地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指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台州造价》正刊（2026年03月）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州定额和有关规定计

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中标价-预留金-暂估价) ÷ (本标段招标控制价-预留金-暂估价)]×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不再计算综合优惠率优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4.5 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的工程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4.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得因本工程施工场地政策处理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约定：不扣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工程进度款完工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85%（含预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除按17.4.1项规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外，付清余款。

(2) 本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3) 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前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专用发票。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均须汇入协议书中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1.5%。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不计利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7份。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工程审计（价）后的核减费用超过送审结算价5%以上部分的审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7份。

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

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结算时根据发票按实结算。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须投保安责险。安责险的保费可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机制建设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2]133号）规定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2. 违约

### 22 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

(8) 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上交竣工资料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若发现问题且情节较轻，发包人第一次警告，并限期整改，发包人认为情节较重的，扣除500元整作为违约金；被二次发现问题，扣除1000元整作为违约金，若再次发生，加倍扣罚。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市场行为不规范等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10000元整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发生第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上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在应支付工程款内扣罚2000元整，累计扣罚总额不超过60000元整。

(5) 质量违约的处理：

① 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22.1.1项（3）目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每次将按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0.1%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② 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的违约金。

③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

(6) 民工工资支付违约处理

① 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的，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1%的违约金。

②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

(7) 安全违约的处理：

① 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的违约金。

② 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的违约金。

③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约定的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4.3 争议评审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时，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5 其它

25.1 本工程安全施工费按 2.5%计算，实行标外管理按实结算，实际费用若超过费率限额的则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25.2 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按 0.45%计算，包干使用。

25.3 施工临时工程按“项”计算的均为包干费用。

25.4 本工程按采用商品砼施工计算。

25.5 素填土按利用挖方回填考虑。

25.6 49#通道门处石渣用料均考虑拆除混凝土结构料利用回填，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解小、场内运输等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5.7 粘土按外购方考虑。

25.8 废渣装车、外运，外运运距及处置费用综合考虑，本预算按运输 15km 考虑，实际施工不同的结算单价不变。

25.9 本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有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25.10 本预算计有预留金 5 万元(含税价)，由建设方掌握使用。

25.11 本工程涉及到需要总包单位配合的，由承包人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沟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2 进场前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地上、地下混凝土、构筑物等影响施工或安全的障碍物(含绿化、苗木、地下障碍物)清理、破除、运输、处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5.13 本项目设有考勤制度，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 1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不扣回。

7.2工程进度款为完工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85%（含预付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扣留完工结算价款总额1.5%的质量保证金外，付清余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个月（\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盖单位公章）\_\_\_\_

承 包 人：\_\_\_\_（盖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 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 方 : \_\_\_\_\_ (盖单位公章)      乙 方 :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3.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5.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 6.组织制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对管理制度和措施方案实行动态管理。
- 7.组织风险源辨识和评价，每月至少组织1次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8.制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计划，按计划对乙方人员开展培训教育。
- 9.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监督乙方合理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项目开工前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
-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临时雇请的民工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公示。
- 4.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值班值守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5.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6.项目开工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清单，制订管控措施。根据施工进度，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在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前，至少组织1次危险源辨识。危险源辨识和管控情况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备案。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开展1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建档，按计划或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报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至少2次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每次检查时间不少于45分钟，范围应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风险点，检查内容为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

7.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新进场的工人，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认真做好岗前培训教育，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在每日上岗前对前一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回顾，并对当日施工需注意的安全要点进行宣教。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在项目开工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需经费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中列支。

10.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处置、报告。

###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若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

\_\_\_\_\_年\_\_\_\_月\_\_日

## 第五章 图 纸



## 2. 图纸

详见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项目概况

1.1 招标项目：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

1.2 建设地点：项目拟建地点为台州市椒江区，具体四至情况为北临椒江，东临某军事管理区，南临规划和合大道。

1.3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本项目属于台州市椒江区城东堤塘交叉建筑物，位于原海门港埠总公司场地内，3个通道门(49#通道门、51#通道门、52#通道门)分别位于城东堤塘中心桩 CD1+543、CD1+746、CD1+826。本工程防潮标准同现状城东堤塘防洪（潮）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I 级。49#通道门采取封堵措施，在海塘内外侧新建挡墙，中间采取粘土回填。51#、52#个通道门改造后净宽均 7.5m，闸门采用钢结构人字门。通道门门槛高程 4.10m，门底高程 4.00m，门顶高程同防浪墙高程 7.80m，门净高 3.75m。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4 工期（服务）期限：不超过 90 日历天。

###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本技术文件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 年）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内容若有与本工程图纸不一致者，以图纸为准。

### 3. 材料质量要求

3.1 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 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

### 投标函

浙江大陈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的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元（保留整数）承担上述项目。

二、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部署及时到位，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

## 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 工龄	证书号码及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质检员						
施工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和 3.1.3 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1）	否	
3	是否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2（2）	否	
4	是否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1.4.2（3）	否	
5	是否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4.2（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2（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2（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2（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2（8）	否	
10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2（9）	否	
11	是否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2（10）	否	
12	是否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	1.4.2（11）	否	
13	是否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2（12）	否	
14	是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2（13）	否	
15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4.2（14）	否	
17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2（15）	否	
18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2（16）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

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2)	是	
2	<p>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五种之一情形的：</p> <p>(1) 无在建；（非 2-5 情形）</p> <p>(2) 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证明格式自拟）</p> <p>(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书面停工证明（格式详见附件））；</p> <p>(4) 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须提供竣工（交工）报告并由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p> <p>(5) 工程已竣工，而在管理部门网站上仍载明为项目负责人岗位在岗的【须提供竣工（交工）验收记录和原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已竣工验收）证明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p> <p>属上述（2）、（3）、（4）、（5）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p>	1.4.1(3)	应是（1）、（2）、（3）、（4）、（5）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情形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4.2(14)	否	
4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2(15)	否	
5	是否存在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2(16)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滨江水运集散中心及周边堤塘改造提升工程（通道门改造）**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  
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附件九：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附件十：

### 停工证明

<p>_____（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p> <p>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十一：

### 未验收证明

<p>_____（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交工），并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12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p> <p>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p>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十二：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p>_____（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该工程和人员信息为在建状态。</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原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p>

注：1. 本《证明》仅用于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在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在建状态且已经竣工验收的，其他情形不得使用本《证明》。

2. 需附上原工程项目包含所有单位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未全部附上的，此《证明》无效。